

# 沅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YUANJI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30日

第2期

## 目 录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2024年公共租赁住房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4 6 ..... 2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通湖流域沅江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2024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2024 7 ..... 6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创建林长制示范品牌工作方案》的通知

2024 10 .....(22)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2024年粮食收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4 11 .....(26)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沅江市建筑领域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的通知

2024 13 .....(31)

### 市政府人事任免文件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涂云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024 2 ..... (36)

编辑委员会

8

0737- 2721661

0737- 2721405

413100

#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江市 2024 年公共租赁住房清理 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4〕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沅江高新区管委  
会，市直有关单位：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沅江市 2024 年公共租赁住房清理整  
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31 日

## 沅江市 2024 年公共租赁住房清理整治专项 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湖南省住建厅及市委、  
市政府关于公共租赁住房清理整治的有关要  
求，严厉整治我市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  
称“公租房”）存在的违规行为，进一步加  
强公租房动态管理，根据《公共租赁住房  
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11 号）  
和《湖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湘  
建保〔2021〕188 号）有关规定，对全市  
公租房乱象进行全面清理整治。为确保整  
治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精准掌握已配租公租房的住户信息，全  
面整治公租房转卖、转租转借、长期闲  
置、欠缴租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健全完善  
公租房

申请、审核、分配、租赁和退出等全过  
程动态管理制度，逐步建立公租房长效  
管理机制，推动公租房管理规范化，最  
大限度保障公平性和受益面。

### 二、组织领导

成立沅江市 2024 年公共租赁住房清理  
整治专项行动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  
小组），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夏鑫任  
组长，市纪委监委副书记、监委副主  
任张迪兵及政府办副主任李迎辉、市  
住保中心主任王智任副组长，市人民  
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  
司法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城  
管执法局、市安征拆中心、市融媒体  
中心、市住保中心、琼湖街道等单位  
分管负责人任工作小组成员

员，工作小组专班办公室主任为市纪委第四纪检监察室主任张晓明，办公地点设市纪委第四纪检监察室。

专班由日常工作组、行动执法组、纪检监察组组成，日常工作组负责公租房清理整治中的信息比对、数据汇总、文书拟定、协调报送、媒体报道等日常工作，由市住建局、市住保中心、市城管执法局、市人社局、市融媒体中心抽调人员参加；行动执法组负责清理整治过程中的调查取证、行政执法、法律裁定等，由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住保中心、市融媒体中心抽调人员参加；纪检监察组负责处理公租房清理整治过程中发现的党员干部违纪违规问题，由市纪委监委抽调人员参加。专班联系人为市纪委监委派驻住建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孙征军（13973783700）。

### 三、工作重点

全面清理整治已分配并办理入住手续的所有公共租赁住房存在的违规行为，重点包括以下三大类的清理整治：

#### （一）公职人员租住公租房的清理整治

根据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开展公租房清理整治自查工作的通知》（沅安领办〔2023〕1号），各公租房持有单位按照通知内容进行摸底自查，并反馈自查情况至市住保中心汇总。市住保中心根据各单位报送的公租房租住情况逐户上门核查，核查结果报专班纪检监察组。驻各单位纪检组督促各单位认真自查，发现

有房产不再符合承租条件或转租、转借、转卖公租房等问题的应主动整改，并及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纪检监察组。

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

配合单位：市政府办、市住保中心、驻各有关单位纪检组、各公租房持有单位等。

#### （二）单位职工欠租的清理整治

包括镇（街道、中心）、教育、卫生等各公租房持有单位应督促本单位租住职工按时缴纳租金，配合专项整治工作小组完成单位职工所欠租金的统一收缴并汇入指定的财政非税账户，不得将租金挪作他用。

牵头单位：市住保中心

配合单位：市纪委监委、市教育局、市卫健局、各镇（街道、中心）等。

#### （三）对分配不精准或不再符合租住条件的清理整治

对长期闲置、长期欠租、已有房产、转租转借转卖公租房等不再符合公租房租住要求的对象进行清理整治。市住保中心通过信息比对、入户调查、询问笔录等方式依法收集相关证据后移送住建局、城管执法局根据相应法律法规进行立案，对承租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行政执法文书，要求退回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逾期不退回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牵头单位：市住保中心

配合单位：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安征拆中心、市城投集团、市融媒体中心、琼湖街道、市不动产登记中

心等。

#### 四、工作步骤

##### （一）自行整改（5月15日—5月31日）

市住保中心、街道（社区）、市城管执法局安排工作人员通过入户摸底调查、入户动员、约谈当事人等形式，掌握违规转租、转借等住户基本情况，劝导、动员涉嫌违规的住户自行整改。对未自行整改的住户送达限期腾退通知书。

对分配到各单位的公租房，沅江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已下发公租房自查通知，各单位按照通知内容进行摸底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反馈自查整改情况至市住保中心。

##### （二）集中整治（6月1日—8月31日）

自行整改未到位的，工作小组将对所有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市住保中心对列入整改台账的问题，分类提出整改建议，逐项制定工作措施，通过取消住户保障资格、限期腾退、重新签订租赁合同、调整租金标准、媒体曝光、移交市纪委监委和申请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方式，确保整治实效。对问题复杂、涉及多部门、政策界定不清的，报请市公租房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小组研究确定。

##### （三）整章建制（9月1日—10月31日）

针对公共租赁住房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查漏补缺，出台、修订和完善相关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全面规范保障性住房分配、管理机制。强化公租房动态管理，建立群众举报制度，加强社会监督，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加强部门信息联

动，对违法违规行为实行联合处罚，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移送司法机关和市纪委监委处理。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切实加强领导。规范公租房分配管理，事关社会公平正义，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公租房持有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安排专人负责，保障必要经费，细化任务分工，确保清理整治工作实效。

（二）压实责任，主动担当履职。公租房持有单位要按照“谁持有、谁管理”原则，主动认领本单位持有公租房使用监督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责任，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专人共同抓”工作机制，保障清理整治工作顺利推进。

（三）联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公租房清理整治工作涉及面广、协调配合部门多，各相关责任部门要坚持全市“一盘棋”，加强信息共享，安排专人配合，高效落实交办事项，形成工作合力，纵深推进排查整治工作。

（四）严守纪律，加大问责力度。严格执行廉洁纪律和工作纪律，严肃查处公职人员在工作中优亲厚友、以权谋私等不法行为。对专项行动工作小组交办督办的问题行动迟缓、落实不到位的，在排查整治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瞒报漏报、推诿拖延、失职渎职行为的，市纪委监委将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沅江市2024年公租房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小组成员

## 附件

# 沅江市 2024 年公租房清理整治专项行动 工作小组成员

组 长	夏 鑫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孔羽波	市人社局总经济师
副组长	张迪兵	市纪委副书记、监委 副主任	黄建新	市住建局副局长
	李迎辉	市政府办副主任	叶世民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王 智	市住保中心主任	陈卫平	市安征拆中心副主任
组 员	黄 丹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肖 琴	市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张 清	市人民检察院副院长	尹 恒	市住保中心副主任
	石 磊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彭世伟	琼湖街道人大工委主任		
	吴光华	市司法局副局长		

工作小组专班办公室设市纪委第四纪检监察室，张晓明任办公室主任，驻住建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孙征军为专班联系人。

#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通湖流域沅江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2024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4〕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大通湖流域沅江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2024年工作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第十八届5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1日

## 大通湖流域沅江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2024年工作计划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第二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地区〔2021〕981号），大通湖流域已被列为全国第二批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流域，大通湖流域沅江片区所涉区域为草尾镇、阳罗洲镇、黄茅洲镇、四季红镇等4镇。为全面落实《湖南省大通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实施方案（2022-2024年）》，系统推进大通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生态保护修复，促进流域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特制定2024年大通湖流域沅江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工作计划。

一、构建空间开发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匹配的格局

（一）优化流域治理格局

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合理规划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和涉水产业发展，推动形成“一核一环两区十支多节点”的流域治理格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流域内当地政府。以下各项均需流域内当地政府承担属地责任，不再列出）。

（二）加强湖泊保护管理

1.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将湖泊划分

为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和外围保护地带。  
(责任单位: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市司法局)

2.在一般保护区域和外围保护地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的相关规定,依法加强监管。(责任单位: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市畜水中心)

3.配合有关部门对重点保护区域、一般保护区域的工业企业不予注册登记。每季度开展一次“禁磷”联合执法行动,强化对全市涉洗涤用品的超市、饭店、加油站企业等行业监管力度。严格执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

### (三) 加强水域岸线管控

加强河湖管理动态监控,积极运用遥感、空间定位、卫星航片、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对水域岸线等进行动态监控,及时发现侵占岸线等情况。对省河长办移送的卫星图斑及时核查整改销号。(责任单位: 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

## 二、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 (一) 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1.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提升种植业质量。2024年力争沅江市全域内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在60万亩以上。其中蔬菜面积40万亩以上、柑橘及水果面积9万亩、枳壳中药材2.5万亩、棉花面积2万亩,其它高效经济作物面积5.5万亩以上,芦笋采摘面积在5万亩以上。大力发展露地蔬菜生产,结合露地蔬菜发展

大棚蔬菜生产,稳步推进日光温室蔬菜发展,形成温室、大棚与露地多形式、错季栽培的蔬菜生产格局。加强蔬菜标准园建设,提升蔬菜综合生产能力及产品品质,引领蔬菜产业发展。开展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推进水产健康养殖,推广“稻虾育养分区”、“稻蟹共生”生态种养模式。(责任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市畜水中心、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2.推进大中型灌区建设。积极推进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项目,按照《沅江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沅江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管理办法》推进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农业供水实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建立精准补贴机制,提高农民的节水意识。(责任单位: 市水利局、市发改局)

3.推进新能源产业发展。有序推进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风电项目开工建设,促进新能源产业集群发展(责任单位: 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科工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水中心)。

4.优化服务业产业。推进三眼塘“飞鸟乐园”项目落地;引进精品乡村民宿;挖掘民间技艺,推动非遗创评。(责任单位: 市文旅广体局、市乡村振兴局)。

### (二)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

1.强化乡镇污水处理。加强乡镇污水处理厂和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的日常监管,建立健全运行台帐,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责任单位: 市住建局)。

2.强化节水措施。进一步加大节水宣传，推广节水技术的使用覆盖面，加大对非法取水的打击力度，依法征收水资源费。（责任单位：市水利局）。

3.加强环保宣传教育。通过“六五”世界环境日、科普周等重大节日，开展专题环保法律法规宣传，同时向市民发放宣传手册和环保购物袋等形式引导市民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责任单位：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市发改局、市司法局）。

### 三、推进流域控源减污

#### （一）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1.农田面源污染治理。打造以秸秆肥料化利用为主，燃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为辅的“一主四辅”的秸秆综合利用模式，秸秆综合利用率不低于86%。完成我市加厚高强度地膜4万亩和全生物降解地膜4.7万亩的推广使用和回收工作。通过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的应用，建设加厚高强度地膜残留监测点和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监测点各1个，使全市地膜回收率稳定在83%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2.水产养殖污染治理。在草尾镇、黄茅洲镇、阳罗洲镇开展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治理面积4309.78亩，推行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加强养殖尾水监测及综合治理，严格执行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责任单位：市蓄水中心）。

3.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稳定养殖规模，进一步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收贮池、发酵池、氧化

池、沼气池，大力支持专业化服务组织提供粪肥收集、处理和施用服务。流域内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100%，养殖专业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9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80%以上。（责任单位：市蓄水中心、市农业农村局）。

#### （二）生活污染治理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排水管网混接改造和雨污分流改造。对内源污染进行清理，对沿线污水排口实施截污等处理，实现“黑灰”分离和资源化利用，实现水体无异味，颜色无异常，无污水直排至河（塘、沟、渠），底部无明显黑臭底泥淤积，岸边无垃圾。加强排查、治理和设施建设的质量控制，强化收集系统运行维护以及居民、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排水与市政排水的接驳、建筑施工排水等管理，加强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管理。完成2024年省市下达的农村环境整治任务村的生活污水治理。（责任单位：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市住建局、市乡村振兴局）。

#### （三）工业污染治理

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强工业企业的监管，确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对辖区内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实行月调度月督查。（责任单位：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市发改局、市科工局、高新区）。

### 四、提升水体自净能力和生态系统功能

#### （一）加强水源地保护

科学划分一级、二级水源保护区，按



照水源保护区保护要求加强管理,依法关闭、拆除入河排污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以及省级以上湿地公园保育区、恢复区等敏感区内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混有污废水的入河排渍、排涝口,加强污废水溯源,从源头治理污染,并在水源地设置界碑、交通警示牌、宣传牌和隔离防护设施等措施加大保护力度。(责任单位: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市水利局)。

#### (二)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水

严格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取水总量和地下水双控目标,严格落实地下水开采总量2025年不超过5804万 $m^3$ ,积极开展对流域内地下水储量、性质、水质分布等情况的普查和勘探。(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

#### (三) 保护修复湿地生态系统

完成瓦岗湖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建设工程,湿地修复面积530公顷,具体包括垃圾清理、鸟类保护、湿地宣教、动植物监测、生态疏浚、湖岸生态林补建、水鸟栖息地修复、水生植物人工栽植、水生植被自然修复等内容。(责任单位:市林业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局)。

### 五、加强流域治理体制机制创新

#### (一) 积极开展治理合作

统筹安排2024年重点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并积极配合水利环保等相关业务部门,争取上级资金,通过招商引资引进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经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

村局、市住建局)。

#### (二) 完善“河长制”管理体制机制

完善大通湖流域河长制管理机制,落实“一办两员”,制定季度督查(暗访)制度和《2024年河长制重点工作任务》,同时出台《2024年河长制考评办法》。(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三) 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构建区域间协调联动机制

探索建立大通湖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推动上下游绿色协调发展。健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方法和实施机制,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生态保护补偿形成政策合力,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责任单位:市发改局、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市财政局)。

#### (四) 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加强环境宣传与教育,调动全社会的积极性推动规划任务的实施。通过设置热线电话、公众信箱、开展社会调查或环境信访等途径获得各类公众反馈信息,及时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责任单位: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相关单位)。

附件:1.大通湖流域沅江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2024年目标清单

2.大通湖流域沅江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2024工作任务清单

3.大通湖流域沅江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2024年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 附件 1

## 大通湖流域沅江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 2024 年工作任务清单

类别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基期数据	沅江市 2024 年目标	责任单位	备注
一、资源利用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3.58	3.74	市水利局	
	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率	%	/	8	市水利局	累计值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降低率	%	/	/	市科工局	累计值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547	0.56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沅江分局	
二、环境治理	化学需氧量排放年削减量	吨	/	达国家考核要求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沅江分局	
	氨氮排放年削减量	吨	/	达国家考核要求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沅江分局	
	总磷排放年削减量	吨	/	达国家考核要求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沅江分局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5	100	市城管执法局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	85	95	市住建局	
三、环境质量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10	30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沅江分局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	0	0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沅江分局	
	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85	95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类别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基期数据	沅江市 2024 年目标	责任单位	备注
					沅江分局	
三、环境质量	大通湖湖心国控断面总磷浓度下降率	%	0.097mg/L	/	/	累计值
四、增长质量	人均 GDP 增长率	%	6.7	9	沅江市人民政府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	6	4.6	沅江市人民政府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35.9	37.5	沅江市人民政府	累计值
五、制度创新	项目长效管护机制建设情况	/	/	所有竣工项目具备明确的运行管护主体及运行经费保障渠道	沅江市人民政府	
	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机制	/	/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责任制度，杜绝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沅江市人民政府	
	地方部门联动机制情况	/	/	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推动大通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可持续发展	市发改局	
	地方法规制度建设情况	/	/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沅江分局	
	环境监管机制建设情况	/	/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沅江分局	
	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情况	/	/	按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对实施方案、环境信息、项目信息、资金信息、实施绩效等进行信息公开	沅江市人民政府	
	公众对水体改善和项目实施的评价	/	/	满意	沅江市人民政府	

## 附件 2

# 大通湖流域沅江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 2024年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三年总任务	2024年工作任务	牵头市直部门	配合市直部门	备注
一、构建空间开发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匹配的格局						
1	优化流域治理格局	合理规划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和涉水产业发展，推动形成“一核一环两区十支多节点”的流域治理格局。	配合上级生态环境合理规划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水资源保护和涉水产业发展，推动形成“一核一环两区十支多节点”的流域治理格局。	市发改局	市水利局 市林业局 市自然资源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	
2	加强湖泊保护分区管理	将湖泊划分为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和外围保护地带。	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将湖泊划分为重点保护区、一般保护区和外围保护地带。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市司法局	
		在一般保护区域和外围保护地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的相关规定，依法加强监管。	在一般保护区域和外围保护地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的相关规定，依法加强监管。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市蓄水中心	
		重点保护区域、一般保护区域不布局工业企业。外围保护地带重点布局生态食品加工、新能源等低污染、低耗能工业企业，严格执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	1、配合有关部门对重点保护区域、一般保护区域的工业企业不予注册登记； 2、每季度开展一次“禁磷”联合执法行动，强化对全市涉洗涤用品的超市、饭店、加油站企业等行业监管力度； 3、严格执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市商务局 市文旅广体局	

序号	主要任务	三年总任务	2024年工作任务	牵头市直部门	配合市直部门	备注
3	加强水域岸线管控	编制完成大通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并批复实施，实行岸线分区管控。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水利工程确权划界工作。加强河湖管理动态监控，积极运用遥感、空间定位、卫星航片、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对水域岸线等进行动态监控，及时发现侵占岸线等情况。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对于适合市场、社会组织承担的岸线绿化等管护任务，积极推进向社会购买公共服务。	加强河湖管理动态监控，积极运用遥感、空间定位、卫星航片、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对水域岸线等进行动态监控，及时发现侵占岸线等情况。对省河长办移送的卫星图斑及时核查整改销号。	市水利局	市自然资源局	
<b>二、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b>						
4	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调优种植业结构，推广绿色高质高效生产模式，减少农药化肥施用量，提升种植业质量。深化水产结构调整，推广“稻虾共生”“稻蟹共生”生态种养模式，适度开发引进外域适宜性珍稀水产进行增值养殖。推进滨湖生产区的畜禽养殖业专业化、规模化、标准化与精细化，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培育种养结合型的循环农业试点，推广“畜禽—沼气—田地(粮、菜、林、草)”畜禽种养结合生态养殖经典模式。	2024年力争沅江市全域内经济作物种植面积在60万亩以上。其中蔬菜面积40万亩以上、柑橘及水果面积9万亩、枳壳中药材2.5万亩、棉花面积2万亩，其它高效经济作物面积5.5万亩以上，芦笋采摘面积在5万亩以上。大力发展露地蔬菜生产，结合露地蔬菜发展大棚蔬菜生产，稳步推进日光温室蔬菜发展，形成温室、大棚与露地多形式、错季栽培的蔬菜生产格局。加强蔬菜标准园建设，提升蔬菜综合生产能力及产品品质，引领蔬菜产业发展。开展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推进水产健康养殖，推广“稻虾育养分区”、“稻蟹共生”生态种养模式。	市农业农村局	市蓄水中心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序号	主要任务	三年总任务	2024年工作任务	牵头市直部门	配合市直部门	备注
4	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对标节水高效、设施完善、管理科学、生态良好的要求，推进大型灌区建设。	积极推进灌区续建配套及节水改造项目，按照《沅江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沅江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推进我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积极推行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建立精准补贴机制，提高农民的节水意识。	市水利局	市发改局	
		提高第二产业准入门槛，全面推动产业结构升级，重点发展附加值高、技术含量高、产业链长的工业，引导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构建以绿色生态食品加工、生物医药、新能源为主导的支柱产业。	推进新能源产业发展。有序推进集中式光伏项目、风电项目开工建设，促进新能源产业集群发展。	市发改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科工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蓄水中心	
		以田园生态和休闲度假为重点，加快发展乡村旅游和休闲度假旅游。	推进三眼塘“飞鸟乐园”项目落地；引进精品民宿；挖掘民间技艺，推动非遗创作。	市文旅广体局	市乡村振兴局	
5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加强市政污泥、清淤底泥、粪污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加强乡镇污水处理厂和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的日常监管，建立健全运行台账，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市住建局		
		推广节水技术和工艺，扩大节水型器具覆盖面，提高再生水利用程度。依法征收水资源费，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推进水价改革试点。建立健全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水价形成机制和管理体制。	1、进一步加大节水宣传，推广节水技术的使用覆盖面。2、加大对非法取水的打击力度，依法征收水资源费。	市水利局		
		加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宣传，倡导简约舒适、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	通过“六五”世界环境日、科普周等重大节日，开展专题环保法律法规宣传，同时向市民发放宣传手册和环保购物袋等形式，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生产生活方式。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市发改局 市司法局	

序号	主要任务	三年总任务	2024年工作任务	牵头市直部门	配合市直部门	备注
<b>三、推进流域控源减污</b>						
6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p>农田面源污染治理。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实现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95%以上。开展绿肥轻简栽培与高效利用示范。推广秸秆粉碎还田、过腹还田、异地覆盖还田等技术。示范推广滴灌施肥、喷灌施肥等水肥一体化技术。加强农田面源污染的过程拦截和末端治理。水产养殖污染治理。推进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发挥水产养殖的修复功能，严格执行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养殖尾水监测和综合治理，依法清理整治小散乱水产养殖。对现有水产养殖模式进行改进和升级，推广池塘低排放绿色高效圈养模式、池塘养殖水生态治理循环利用技术、鱼（虾）菜共生模式。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转变畜禽养殖发展方式，加快推进粗放式的养殖方式向集约化规模化转变，采取“以地定养”的方式控制养殖规模。加强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收贮池、发酵池、氧化池、沼气池、有机肥制作等相关设施、无害化处理收集暂存设施。</p>	<p>1、打造以秸秆肥料化利用为主，燃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为辅的“一主四辅”的秸秆综合利用模式，秸秆综合利用率不低于86%；2、完成我市加厚高强度地膜4万亩和全生物降解地膜4.7万亩的推广使用和回收工作。通过加厚高强度地膜和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的应用，建设加厚高强度地膜残留监测点和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监测点各1个，使全市地膜回收率稳定在83%以上；</p> <p>2、在草尾镇、黄茅洲镇、阳罗洲镇开展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尾水治理，治理面积4309.78亩，推行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推进水产健康养殖，加强养殖尾水监测及综合治理，严格执行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稳定养殖规模，进一步提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建设与养殖规模相匹配的收贮池、发酵池、氧化池、沼气池，大力支持专业化服务组织提供粪肥收集、处理和施用服务。流域内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100%，养殖专业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9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80%以上。</p>	市农业农村局	市蓄水中心	

序号	主要任务	三年总任务	2024年工作任务	牵头市直部门	配合市直部门	备注
7	生活污染治理	结合美丽庭院“六个一”创建，抓好农户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推行农村生活垃圾“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处理模式，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持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和绿化美化亮化，通过广播电视、微信短信、召开屋场会、入户宣传等多种形式、多个途径的宣传，引导农民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健全长效保洁机制。根据益阳指示精神，在草尾镇、黄茅洲镇、阳罗洲镇、四季红镇建设垃圾分类示范村（每村至少100户），持续巩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市农业农村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排水管网混接改造和雨污分流改造。对内源污染进行清理，对沿线污水排口实施截污等处理，实现“黑灰”分离和资源化利用，实现水体无异味，颜色无异常，无污水直排至河（塘、沟、渠），底部无明显黑臭底泥淤积，岸边无垃圾。加强排查、治理和设施建设的质量控制，强化收集系统运行维护以及居民、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排水与市政排水的接驳、建筑施工排水等管理，加强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管理。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排水管网混接改造和雨污分流改造。对内源污染进行清理，对沿线污水排口实施截污等处理，实现“黑灰”分离和资源化利用，实现水体无异味，颜色无异常，无污水直排至河（塘、沟、渠），底部无明显黑臭底泥淤积，岸边无垃圾。加强排查、治理和设施建设的质量控制，强化收集系统运行维护以及居民、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排水与市政排水的接驳、建筑施工排水等管理，加强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管理。完成2024年省市下达的农村环境整治任务村的生活污水治理。	市住建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市乡村振兴局	



序号	主要任务	三年总任务	2024年工作任务	牵头市直部门	配合市直部门	备注
8	工业污染治理	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依据《湖南省纺织服装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行业发展规划，将现有的纺织服装、轻工建材等优势传统产业引入园区实行统一管理，并推动升级改造。严控工业污染物进入自然水体，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工业企业的排污监控，杜绝违法排污。	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辖区内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情况实行月调度月督查。加强工业企业的监管，确保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市发改局 沅江高新区 市科工局	
<b>四、提升水体自净能力和生态系统功能</b>						
9	加强水源地保护	科学划分一级、二级水源保护区，按照水源保护区保护要求加强管理，依法关闭、拆除入河排污口。大力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以及省级以上湿地公园保育区、恢复区等敏感区内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混有污废水的入河排渍、排涝口，加强污废水溯源，从源头治理污染，并在水源地设置界碑、交通警示牌、宣传牌和隔离防护设施等措施加大保护力度。	科学划分一级、二级水源保护区，按照水源保护区保护要求加强管理，依法关闭、拆除入河排污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以及省级以上湿地公园保育区、恢复区等敏感区内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对混有污废水的入河排渍、排涝口，加强污废水溯源，从源头治理污染，并在水源地设置界碑、交通警示牌、宣传牌和隔离防护设施等措施加大保护力度。	市水利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序号	主要任务	三年总任务	2024年工作任务	牵头市直部门	配合市直部门	备注
10	合理开采地下水	按照《湖南省地下水管控指标确定方案》，落实地下水取水总量、水位指标双控，合理开发利用地下水，防止超采引发地质灾害，对流域内地下水储量、性质、水质分布等情况开展普查与勘探。	1、严格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2、严格落实取水总量和地下水双控目标，严格落实地下水开采总量2025年不超过5804万m <sup>3</sup> ，积极开展对流域内地下水储量、性质、水质分布等情况的普查和勘探。	市水利局	市自然资源局	
11	保护修复湿地生态系统	统筹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促进河湖及岸线生态环境治理持续改善。在入湖河口进行湿地建设，提高水体自净能力，改善河口鸟类栖息地质量，提升河湖湿地生态功能。对退渔还湖区域进行湖滨带湿地重建。	完成瓦岗湖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建设工程，湿地修复面积530公顷，具体包括垃圾清理、鸟类保护、湿地宣教、动植物监测、生态疏浚、湖岸生态林补建、水鸟栖息地修复、水生植物人工栽植、水生植被自然修复等内容。	市林业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市水利局	
<b>五、加强流域治理体制机制创新</b>						
12	积极开展治理合作	积极引进社会资本，推进流域污染治理与设施企业化运营。加快推进大通湖综合治理和产业发展，将大通湖流域相关公共服务领域项目根据规范要求合理打包，引进具有雄厚资金实力和先进运营管理经验的央企或上市企业，通过PPP方式组织实施。积极争取国家绿色发展基金支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建设经营，形成政府引领、市场驱动、企业实施的治理模式。	统筹安排2024年重点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并积极配合水利环保等相关业务部门，争取上级资金，通过招商引资引进社会资本参与项目建设经营。	市财政局	市商务局 市发改局 市水利局 市农业农村局 市住建局	

序号	主要任务	三年总任务	2024年工作任务	牵头市直部门	配合市直部门	备注
13	完善河长制管理体制机制	完善大通湖流域“河长制”管理体制机制，制定水环境治理规划和实施方案，推动重点工程项目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做好工作督促检查，完成水环境治理保护的目标任务。深入贯彻“一办两员”制度，落实“河长制”实施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强化“河长制”考核工作，督查“河长制”落实情况。	完善大通湖流域河长制管理机制，落实“一办两员”，制定季度督查（暗访）制度和《2024年河长制重点工作任务》，同时出台《2024年河长制考评办法》	市水利局	市发改局 市农业农村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14	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和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探索建立大通湖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推动上下游绿色协调发展。健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方法和实施机制，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生态保护补偿形成政策合力，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探索建立大通湖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推动上下游绿色协调发展。健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方法和实施机制，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与生态保护补偿形成政策合力，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市发改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市财政局	

## 附件 3

## 大通湖流域沅江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 2024年重点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万元)	2024年计划		责任单位	备注
						建设内容	投资 (万元)		
<b>一、产业结构优化工程（1项）</b>									
1	沅江市2023年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项目	草尾镇、黄茅洲镇、阳罗洲镇	2023年-2024年	建设面积4309.78亩，主要建设内容：1.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包括沟渠清淤、改造生产道路、彩砖路、机埠、围湖堤等；2.池塘养殖尾水治理，建设“三池二坝”治理设施等。	3475	主要建设内容：1.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包括沟渠清淤、改造生产道路、彩砖路、机埠、围湖堤等；2.池塘养殖尾水治理，建设“三池二坝”治理设施等。	3475	市蓄水中心	
<b>二、水污染防治工程（1项）</b>									
2	沅江市大通湖流域农村厕所革命	草尾镇、黄茅洲镇、阳罗洲镇、四季红镇	2022年-2024年	对大通湖流域沅江片区84个行政村户用厕所新建、提升改造。	1569	对大通湖流域沅江片区84个行政村中的300户用厕所，10户公用厕所新建、提升改造。	162	市乡村振兴局	
<b>三、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1项）</b>									
3	益阳大通湖流域塞阳运河阳罗宝三段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	阳罗洲镇	2022年-2024年	治理生态沟渠7公里，建设生态护岸7公里，清除河道垃圾0.24万吨，建设及安装污水管网3千米，实施底泥清淤12万m <sup>3</sup> ，建设生态隔离带0.5平方公里。	3006	完成生态护岸2公里，建设及安装污水管网9km，建设生态隔离带0.5平方公里，完成投资	1750	市城投集团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起止年限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2024年计划		责任单位	备注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b>四、水生态修复工程（1项）</b>									
4	大通湖大寨渠入湖沟渠小流域生态修复工程	四季红镇	2023年-2024年	通过对大寨渠5km长河道和两侧斗渠进行改造，通过建设河道螺旋基地改建、河道生态护坡、河道生态湿地建设和沟渠交汇口湿地等措施完成对区域汇入污水进行拦截和净化。	1300	灌排斗渠生态修复工程本工程对五排渠的西部、四排渠、二斗渠的东部及东南部，工程建设内容为主要斗渠进行生态化改造，建设生态护岸5.80km，生境改善工程10975 m <sup>3</sup> ，生态护坡2.61万 m，沉淀系统设计675m <sup>2</sup> ，水生植物恢复1.6万 m <sup>2</sup> 。	600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b>五、水利基础建设提升工程（2项）</b>									
5	草阳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草尾镇、阳罗洲镇	2024年	改善灌溉面积24.5265万亩，渠道防渗衬砌长度112km，涵闸整修18处，泵站新建或改造1处，新增量水设施30处。	29330	渠道防渗衬砌长度112km，涵闸整修18处，泵站新建或改造1处，新增量水设施30处	29330	市水利局	
6	黄南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黄茅洲镇、南大膳镇	2024年	改善面积27.5481万亩，渠道防渗衬砌长度114km，涵闸整修13处，泵站新建或改造1处，新增量水设施30处。	29630	渠道防渗衬砌长度114km，涵闸整修13处，泵站新建或改造1处，新增量水设施30处	29630	市水利局	

#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江市创建林长制示范品牌工作方案》的 通知

沅政办函〔2024〕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沅江高新区管 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沅江市创建林长制示范品牌工作方  
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十八届50次常务会议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

## 沅江市创建林长制示范品牌工作方案

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全市各部门单位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发展理念，以省委“解放思想大讨论”为契机，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以林长制为总抓手，充分发挥“党建红”引领“林业绿”的作用，解放思想、大胆创新、实干有为，奋力谱写新时代沅江林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建设洞庭湖区核心城市提供生态支撑。

### 一、目标任务

全市以创建沅江市林长制示范品牌为总目标，着力打造林长制示范道、示范村、示范镇、示范园、示范区，以点带面，全面推深做实林长制工作，将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乡村振兴、文旅产业发展等有机结合起来，

利用好各类林业产业发展项目和上级专项、财政奖补专项资金等投入到造林绿化工作中去，不断提高全市森林覆盖率、蓄积量，为林业产业发展储能，为“生态立市”战略作出积极贡献。

### 二、工作重点

#### （一）林长制示范道

1.创建内容：按照每个镇（街道、中心）创建2条道路的任务，全市14个镇（街道、中心）2024年共创建28条林长制示范道路。

2.建设标准：每条示范道路长不少于2公里，根据“适地适树、一镇一特、绿化美化”的原则，在道路两边栽植绿化苗木，或利用已建成的绿化道路，再进行改造提质，形成示范绿化带。

3.时间要求：5月30日前完成。

## （二）林长制示范村

1.创建内容：创建小河咀村、先锋村等2个林长制示范村。

2.建设标准：根据“适地适树、一村一景”的原则，结合乡村振兴示范点建设，在两个村路边、水旁等关键地段成片栽植观赏性树木或绿化苗木，形成林木网红打卡点，以林长制为乡村振兴、文旅发展赋能。

3.时间要求：5月30日前完成。

## （三）林长制示范镇

1.创建内容：创建琼湖街道、新湾镇、草尾镇、南大膳镇、泗湖山镇等5个林长制示范镇（街道）。

2.建设标准：

（1）今年5个镇（街道）按照全市林长办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必须建成标准化林长办。

（2）按照“适地适树、一镇一特”原则，每个镇（街道）栽植成片的绿化林片区不少于100亩，或利用已有基础的绿化林片区，再进行补栽增绿，提高绿化标准规模。

3.时间要求：11月30日前完成。

## （四）林长制示范园

1.创建内容：创建高新区工业园、蓼叶湖公园、琼湖国家湿地公园、龙虎山省级森林公园等4个林长制示范园。

2.建设标准：

（1）高新区工业园、琼湖国家湿地公园、蓼叶湖公园等关键地段大量补栽观赏性树木或绿化苗木，加强名贵树木保护管理，创建林长制城市示范园。

（2）龙虎山省级森林公园按照“十个严

禁”要求，划定义务植树活动区，拓展绿化空间，加强抚育管理，创建林长制森林公园示范园。

3.时间要求：10月30日前完成。

## （五）林长制示范区

1.创建内容：创建目平湖林业基地示范区、林科所种质资源库区、检察院古树名木保护区、车便湖观鸟区、澧湖湿地生态修复示范区等5个林长制示范区。

2.建设标准：

（1）目平湖林业基地示范区。加大对目平湖5000亩林木基地绿化的增量和升级改造，基地栽植夹竹桃、池杉、乌桕等10公里，打造观赏网红打卡文旅景点，设置林长制林木防火阻隔示范区。

（2）林科所种质资源库区。以种质保护和文旅产业相融为目标，按规划栽植四季均宜的观赏性树木或绿化苗木，加强设计和技术指导，做大做强品牌，创建林长制种质资源示范区。

（3）市检察院古树名木保护区。加强对全市古树名木保护的技术指导，修复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受损的古树名木，创建林长制检察院古树名木保护示范区。

（4）车便湖观鸟区。争取车便湖候鸟栖息地生态修复项目，在关键地段撒播观赏性草籽，种栽候鸟栖息树种，增设观鸟台、服务区等，以点带面，打造南洞庭全域观鸟品牌，创建林长制车便湖观鸟示范区。

（5）澧湖湿地生态修复区。结合河（湖）长制巡护、环境整治、生态修复等工作，对澧湖南洞庭国际重要湿地、主要天然湿地、

重要人工湿地开展日常湿地巡护监管，创建林长制澧湖湿地生态修复示范区。

3.时间要求：12月30日前完成。

### 三、具体措施

（一）政策支持。根据中央、省、益阳市关于大力倡导植树造林、提高森林覆盖率的要求，以林长令和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名义行文，按照全市每年不少于1万亩造林绿化的标准，要求相关单位每年对林长制品牌创建示范点有计划的实施造林绿化，每年对全市乡村振兴联系帮扶后盾单位下发造林任务，不断扩大全市造林面积、提高绿化质量。

（二）强化保障。林长制示范品牌创建要与全市文旅、乡村振兴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相融合，要整合乡村振兴、造林抚育、专项财政奖补等项目资金加强保障，不断丰富全市林业业态、品种和数量。

（三）细化标准。市林业部门要加强对林长制示范品牌创建的指导和监督，制定造林绿化技术标准，全方位开展技术服务，确保全市造林绿化有规划、有特色、有质量、有成效。

（四）打造品牌。市林长办要统筹市林长制创建品牌工作，制定详细的创建标准，统一制作高标准创建标识标牌，确定创建地点、形成考核方案、明确监管方式、指定巡护人员等，形成林长制全域创建品牌。

（五）营造氛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电视台、电子显示屏、

手机短信、宣传车、横幅、标语等），广泛动员，大力宣传，调动全社会力量积极投身到植树造林工作中来，努力营造全民造林绿化的良好社会风尚。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沅江市创建林长制示范品牌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各镇（街道、中心）和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负责创建林长制品牌工作的指导和调度，统筹推进各项建设任务。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市林业局，负责林长制品牌创建日常工作。

（二）抓好工作落实。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把创建林长制品牌工作作为重点工作来抓，结合农业“百村示范、千村提升”行动和硬化、绿化、美化、亮化“四化”建设要求，对本方案的工作任务进行细化，确保责任到岗、到人、到事，列出“时间表”、绘制“路线图”，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各项任务。

（三）严格奖惩措施。将创建林长制示范品牌工作纳入各镇（街道、中心）和有关部门单位林长制工作考核，市林长办将联合市政府督查室组成督导检查组，深入一线，现场督导检查创建林长制示范品牌工作，建立日常考核档案，并将结果作为林长制年终考核的依据。

附件：沅江市创建林长制示范品牌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附件

# 沅江市创建林长制示范品牌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	罗必胜	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	刘 洪	琼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微	胭脂湖街道办事处主任
副组长	钟清华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匡新安	新湾镇人民政府镇长
成 员	彭 龙	沅江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彭剑涛	南嘴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赤虎	市纪委常务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	王 京	草尾镇人民政府镇长
	匡 正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李 滔	阳罗洲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 波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陈小毛	四季红镇人民政府镇长
	聂 灿	市政府办副主任	曹 卓	黄茅洲镇人民政府镇长
	龚 志	市林业局局长	王 浩	南大膳镇人民政府镇长
	肖建红	市发改局局长	陈 楠	共华镇人民政府镇长
	周武波	市财政局局长	刘 莎	泗湖山镇人民政府镇长
	马 兵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罗朝阳	茶盘洲镇人民政府镇长
	崔艳辉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刘松武	南洞庭湿地保护与发展事务中心主任
	彭治才	市水利局局长	曹亮兵	澧湖湿地保护与发展事务中心主任
	易 超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龙玉博	市委督查专员
	张 硕	市文旅广体局负责人		市政府督查专员
	曾维佳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刘密珍	市乡村振兴局局长		
	曾 兵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局长		
	胡 炜	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沅江市管理局局长		
	杨成梁	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市林业局，由龚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林长制品牌创建日常工作。

#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江市 2024 年粮食收购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4〕1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涉粮企业： 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沅江市 2024 年政府储备粮食收购工  
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5 日

## 沅江市 2024 年粮食收购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决扛稳维护国家粮食安全重任，坚决落实“中国人的饭碗应该主要装中国粮”的要求，提早谋划好全市政府储备粮收购工作，着力推进全年粮食工作落地见效，根据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尽早谋划今年政府储备粮食收购组织工作的通知》（湘粮调〔2024〕3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保障粮食安全是头等大事，政府储备粮食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物质基础，是经济社会的稳定器、国家安全的压舱石，对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市高度重视政府储备粮食收储工作，每年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年度储备收储任务，但也面临

着储备粮食收购粮源紧张、收购价格高、外地在我市收购、收储压力大等困难。今年我市新增储备任务，进一步加大了我市政府储备粮收购压力。解决好国有收储企业收粮难、畅通农民售粮渠道、密切种粮大户与收储企业的有效衔接是今年粮食收储工作的重点。全市上下务必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粮食储备底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积极主动履职，早谋划早部署，把政府储备粮食收储工作作为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工作的重要内容抓好抓实；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加强部门协作，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各方责任，统筹做好政府储备粮收购工作。

###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创新收购方式，优化收购服务

1.推行储备订单。对市场适销对路和适合储备的品种，由储备企业实行定点生产、订单收购。一是定点定品种生产，做到优结构稳面积促生产；二是订单收购，有效保障储备轮换收购粮源；三是调整优化补贴，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能。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积极联系对接发改、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研究提高补贴标准的方式对优质稻种植者、早稻种植者、实行订单生产的种植者另外增加补贴。储备订单收购是我市今年收储工作创新的重点，要抓好落地见效。

2.推广预约收购。开展粮食预约收购，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收购库点、时间、品种、价格等信息更加公开透明，既能减少送粮农民排队等候时间，又能提升粮库收粮入库效率，更能实现从“排队交粮”到“预约售粮”的重大转变。今年要将预约收购作为全年粮食收购的重中之重抓好抓实，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落实好应用工作，让预约收购成为我市粮食收购工作的典型经验和亮丽名片。

3.推动上门收购。国有收储企业要优化收购措施和提升服务水平，农民“送货上门”转变为粮库“上门取货”模式，掌控粮源，保障储备粮食收储需要。一是要转变观念和身份，提高服务意识，由坐商变行商。二是安排工作专班深入田间地头，对辖区和周边区域内的种粮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粮食烘干中心等进行摸底，掌握粮源情况，想方设法提前锁定第一手粮源，争取主动权，签订收购订单，下好先手棋。三是大胆创新

积极解决好操作层面上的问题，对上门收购面临的烘干问题、质量数量问题、运输问题等要寻找解决办法，不断总结完善。粮食加工企业要切实担负起社会责任，在地方政府统一指导下，同步开展上门定单定点收购。要真正扛起粮食安全责任，加强调度协调，主动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和困难。

（二）落实“先检后收”，完善粮食质量溯源制度

督促市内粮食收储企业备齐检测设备、设施，特别是上门收购所需的“先检后收”快速检测设备，开展检验、检测技术培训，确保今年粮食收购“先检后收”政策落到实处。严格落实粮食收购质量追溯制度，全市统一使用益阳市发改委统一印刷的粮食质量溯源凭证、台账，由各镇（街道、中心）按照属地原则，负责组织对属地农民销售粮食实行质量溯源。各收储企业必须凭有销售粮食种植所属村签字盖章的质量溯源凭据收购新粮，对收储的粮食实行产地和质量溯源管理，严防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

（三）精心组织市场化收购，全力推动优粮优价

积极引导市内多元粮食经营主体入市，开展市场化收购，推动形成“优粮优产、优粮优购、优粮优储、优粮优加、优粮优销”五优联动的良好局面，主动协调市内金融机构解决粮食收购主体收购资金。相关职能部门要全力支持粮食收购主体入市收购，为企业搭建产销合作平台，鼓励各类粮食经营主体建立长期购销合作关系，积极与省外粮企开展代收代储等形式多样的产销合作。

#### （四）确保完成储备粮轮换收购任务

我市2024年度政府储备粮收购任务为湖南天下洞庭粮油实业有限公司（包含琼湖分公司）早籼稻6.1万吨、优质稻8.6万吨，湖南省沅江市粮油购销总公司早籼稻0.5万吨，共计15.2万吨，任务大、责任重。要加快腾仓备库，加快仓储设施维修改造，敦促已销售成交粮食及早出库，千方百计扩大收储能力，确保“有仓收粮”。严格执行国家质量标准及收购要求，制定本单位储备粮食收购工作实施方案（包含上门收购方案），按数量分解对应至相应的种粮大户（合作社、家庭农场），并签订收购订单，约定收购方式。储备企业订单、预约、上门收购粮食数量要达到上级规定的比例，确保政府储备粮轮换任务按时按量完成。

#### （五）精准弹性启动托市收购

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公布2024年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24〕243号）要求执行，当我市收购价格持续3天低于国家公布的最低收购价格时（国标三等早籼稻127元/百斤、中晚籼129元/百斤），及时由市政府向上级提出托市收购申请，经省、益阳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中储粮湖南分公司按程序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启动托市收购，对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粮食，适时弹性启动托市收购。当市场收购价格回升到最低收购价水平以上时，及时停止实施托市收购。

#### （六）做好超标粮食临时收储工作

根据国家、省、益阳市粮食收购政策，对于我市生产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稻

谷，由我市临储粮指定收储企业湖南天下洞庭粮油实业有限公司沅江市琼湖分公司统一收储，按照《沅江市超标稻谷收购处置实施方案》规定，定点收购、专仓储存、分类处置，做到“应收尽收”，不出现粮农“卖粮难”，防止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

#### 三、工作职责

全市各部门、镇（街道、中心）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分工合作，协同配合，有序推进粮食收购工作。

市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粮食收购政策的贯彻落实，协调落实收购容量，做好市场粮情监测，督促收储企业完成收储任务（省、市主管部门有明确要求的，遵照相关文件执行），做好启动托市收购的前期准备工作，组织协调市财政局、市农发行及时审批、投放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指导粮食收购主体开展市场化收购，加强收购监管，会同有关部门解决收购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严查严处违反国家粮食收购政策的各种违法行为。

市财政局：根据相关政策，积极联系对接发改、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提高补贴标准的方式对优质稻种植者、早稻种植者、实行订单生产的种植者另外增加补贴，并出台具体实施方案。

农发行沅江支行：负责制定政策性收购资金供应保障方案，组织实施信贷监管，确保地方储备粮轮换收购和超标临储粮收购资金足额到位。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粮食收购计量器具检查监管，依法打击粮食收购中坑农害农行为，

依法打击粮食收购中存在的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扰乱收粮秩序行为，维护粮食收购秩序，对跨区域流入我市重金属超标粮食进行打击。

市农业农村局：协助做好粮食溯源工作，及时发布粮食生产信息，为种粮农民提供粮食生产指导和服务。

市交通运输局、市交警大队：负责粮食收购运输交通管理，在粮食收购期间实行“绿色通道”政策，确保粮食收购绿色通道畅通。

市公安局：在主要收购库点设立治安室，切实维护粮食收购现场秩序，协同有关部门及时打击扰乱收粮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市委宣传部：负责粮食收购政策宣传与舆论监督；加强新闻媒体、互联网的管理监督，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密切关注舆情，及时化解粮食收购工作中的负面舆情影响。

各镇（街道、中心）：掌握种植户基本面积、产量信息，负责辖区内入市粮食质量溯源工作；协助维护本辖区内收储点收购秩序；采取多种措施，对本辖区烘干场所加强监管，严禁外地不合格粮食流入本地市场。

有收储任务的各类企业承担收储和管理主体责任，对收购的粮食数量、质量、库存管理、销售出库以及出现风险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粮食收购协调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办、市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

市市场监管局、中储粮益阳直属库、农发行沅江支行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统筹协调全市粮食收购工作。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市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定期不定期开展联合督查，及时通报督查情况并纳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内容。各政策性粮食收储主体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压实工作责任，做好本企业粮食收购工作。

（二）强化宣传引导。通过会议、市内媒体、广告等渠道、方式宣传、解读今年粮食收购政策，提高政策透明度。加强形势分析研判，及早发现和解决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做好舆情应对，主动回应社会和媒体关切，认真处置关于粮食收购方面的投诉，为收购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三）严格监督检查。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要求，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切实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和销售出库监管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职尽责，做好粮食收购市场监管。要建立收购监管协调机制，压实具体收储企业直接责任、中储粮集团公司政策执行主体责任、地方行政监管和属地监管责任。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加强“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发挥12325监管热线作用，严肃查处“克扣斤两”“压级压价”未严格执行质量标准等损害群众利益，以及“以次充好”“先收后转”“转圈粮”“以陈顶新”等损害国家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维护好收购秩序。要适时开展拖欠农民售粮款问题专项整治，保护好种粮农民利益。

1.监督检查内容。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粮食局 财政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印发〈关于执行粮油质量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粮发〔2010〕178号）、《益阳市粮食收购先检后收实施办法（试行）》和《益阳市粮食质量安全溯源实施办法（试行）》（益政办函〔2020〕3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粮食质量溯源闭环管理的通知》（益政办电〔2021〕8号）等精神，主要检查各类粮食收储主体（重点检查政策性粮食收储主体）对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执行情况；“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遵守情况；粮款兑现情况；“先检后收、分类存储”政策落实情况；粮食入库档案完善情况；同时，加强对超标粮食等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监管，跟踪粮食流向，切实维护粮食流通秩序。

2.监督检查方式。由市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与相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进行检查督导，及时收集案件线索，处理粮食收购和政策性粮食出库过程存在的各种违规违法行为。对发生损害农民和国家利益的事件，一经发现，及时严肃查处。

3.设举报电话。市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设举报电话：0737-2721137、手机：13875383071，及时受理处置关于粮食收购方面的投诉。

（四）优化收购秩序。为确保农民售粮方便，切实保障农民利益，积极开展“绿色通道”服务。

1.实行干部驻点负责制。收购期间，市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派驻机关干部到各粮食收购点现场宣传政策、指导收购工作、协助化解矛盾、协调处理纠纷。

2.收购库点设置执勤室。各收购点设置由各收购网点所在镇（街道、中心）牵头，市发改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公安局及有关部门参与的执勤室，明确岗位负责，维持现场收购秩序。

3.规范收储企业服务措施。各收购库点要挂牌收购，统一张贴“五要五不准”公告，公布收购业务流程，公开定等作价办法，设立粮食样品台，使用统一规范的收购凭证，提供便民服务电话，建立意见收集箱，设立便民休息处（配备应急药品箱，提供免费茶水）。

#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沅江市建筑领域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的 通知

沅政办函〔2024〕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垂管单位，驻沅单位：

为严格落实《沅江市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组建方案》要求，加强对全市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各职能部门沟通协调，构建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多元共治格局，经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沅江市建筑领域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建安委）。具体成员名单及职责如下。

### 一、市建安委成员单位组成

市建安委由主任、副主任、成员组成。市建安委主任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政府办联系副主任和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发改局主要负责人担任。市建安委成员由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科工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市监局、市消防救援大队、市交警大队、各镇（街道、中心）、沅江高新区等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

市建安委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由市住建局分管安全生产的副局长任办公室主任，

负责市建安委日常工作。

### 二、主要职责

#### （一）市建安委工作职责

市建安委是市安委会的专业委员会，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安委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履行以下职责：

1.明确市建安委办事机构、组成人员及职责任务，建立工作运行机制。负责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协调，建筑领域安全事故预防、隐患排查治理和打非治违等工作。

2.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分析研判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影响建筑领域安全的重大问题；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向市安委会报告工作。

3.指导成员单位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同时组织实施、同时监督检查。

4.加强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调研、监管及工作经验总结推广、制度机制创新，研究制定遏制建筑领域重特大事故的有效办法和措施。

5.视情组织建筑领域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督查，督导、检查各成员单位建筑领域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督促各成员

单位依法加强建筑领域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建筑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依法查处建筑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对既有房屋、自建房、危旧房结构和消防安全进行管控处置。

6.发生建筑领域安全生产事故时（含涉险事故），按照有关应急预案的规定赶赴现场，指导开展应急处置、信息上报等工作。

7.督促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积极支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认真落实调查处理意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8.承接市委、市政府和市安委会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事项。

## （二）市建安委办公室工作职责

1.分析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研究提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政策和重要措施的建议。

2.承担市建安委日常工作，承办市建安委召开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市建安委会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每季度定期向市建安委报告工作情况。

3.组织建筑领域安全生产检查、督查，推动各专项任务的开展并建立长效机制，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

4.负责市建安委成员单位的日常联络工作，总结、推广先进工作经验，编发相关工作信息。

5.组织相关部门考核我市建筑领域安全生产或专项任务落实情况。

6.承办市建安委和市安委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各成员单位在履行《沅江市建筑领域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及工作规则》规定的相关工作职责的同时，重点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市发改局：负责协调指导对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相关单位违规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配合落实市建安委其他各项任务。

市教育局：负责对全市教育机构建筑安全、消防进行监督管理；配合落实市建安委其它各项任务。

市科工局：协助对科工系统原有改制企业建筑安全、消防进行监督管理；配合落实市建安委其它各项任务。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现场秩序和安全；参与建筑施工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配合落实市建安委其他各项任务。

市民政局：负责对全市民政服务机构建筑安全、消防进行监督管理；配合落实市建安委其它各项任务。

市自然资源局：严格督促规划编制单位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标准进行规划设计；配合落实市建安委其它各项任务。

市住建局：依法对全市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制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开展全市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监督管理施工现场起重机械和专用机械车辆的安装、使用，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管理，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发布安全生产信息；



建立建筑领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拟订建筑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演练；组织或参与全市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导全市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平安工地”和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建设；组织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指导监督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负责指导、监督城镇及农村房屋进行网格化巡查和隐患治理；配合落实市建安委其它各项任务。

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对全市交通工程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制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开展全市交通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监督管理施工现场起重机械和专用机械设备的安装、使用，指导监督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复核，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发布安全生产信息；建立交通工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拟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演练；组织或参与全市交通工程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导全市交通工程“平安工地”和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建设；组织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指导监督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配合落实市建安委其它各项任务。

市水利局：负责全市水利设施安全运行的监督管理；指导做好水利建设项目的安全防护与安全监测，制定防边坡坍塌、防涌水等专项施工方案；依法对全市水利工程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执行上级相关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和技术标准，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开展全市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监督管理施工现场起重机械和专用机械车辆的安装、使用，指导监督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复核，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发布安全生产信息；建立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拟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演练；组织或参与全市水利工程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指导全市水利工程“平安工地”和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建设；组织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指导监督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配合落实市建安委其他各项任务。

市商务局：负责对商务系统原有改制企业建筑安全、消防进行监督管理；配合落实市建安委其他各项任务。

市文旅广体局：负责对全市文化旅游机构、娱乐场所、体育馆场建筑安全、消防进行监督管理；配合落实市建安委其他各项任务。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建筑工程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配合落实市建安委其他各项任务。

市城管执法局：负责职责范围内市政设施建设工程、城镇燃气供应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对建筑施工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参与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救援及调查处理；负责依法查处擅自改变建筑使用功能、擅自改变结构和布局的建筑、违法改扩建建筑等活动；配合落实市建安委其他各项任务。

市市监局：负责全市经营性房屋建筑安

全、消防进行监督管理；配合落实市建安委其他各项任务。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对建筑领域安全事故现场的火灾灭火与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置，参与因火灾导致事故的调查处理；配合落实市建安委其他各项任务。

市交警大队：负责对建筑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交通道路管制，指导建筑领域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工作，参与因交通问题导致事故的调查处理；配合落实市建安委其他各项任务。

各镇（街道、中心）：对辖区内既有房屋、自建房、危旧房结构和消防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建立镇（街道、中心）、村（社区）联动机制，对未批先建、安全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工程建设施工活动，及时向市建安委、行业监管部门报告；配合落实市建安委其他各项任务。

沅江高新区：对园区企业的建筑安全、消防安全进行监督管理，配合落实市建安委其他各项任务。

### 三、工作制度

#### （一）联席会议制度

1.不定期召开全市建筑领域安全生产联席会议，听取各成员单位工作情况汇报。市建安委主任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集市建安委会议。

2.完善市建安委决策机制，相关成员单位向市建安委办公室提交书面会议议题，由市建安委办公室统一汇总后提交市建安委在联席会议上集体讨论研究，形成会议纪要，报主任同意后施行。

3.联席会议主要任务是：学习宣传国家建筑领域安全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建筑领域安全管理措施和工作规划；分析全市建筑领域安全形势，查找影响建筑领域安全工作的因素和隐患，提出解决办法和应对措施；协调各成员单位和职能部门，分配工作任务；调度、检查前期工作落实情况；研究建筑领域安全的重大问题。

#### （二）专项检查制度

市建安委组织建筑领域安全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由市建安委领导带队，相关成员单位参加。

#### （三）专题报告制度

市建安委成员单位在向市安委会及其办公室报告履职情况、本单位安全生产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安排的同时，需同步报告市建安委办公室。市建安委每年向市安委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 （四）文件签发制度

市建安委规范性文件或重要文件由市建安委主任签发。文件抄送市安委办。

#### （五）市建安委办公室相关制度

1.联络制度。市建安委成员单位确定一名责任股室主要负责人担任联络员，负责与市建安委办公室的日常联络工作。

2.会议制度。承办市建安委全体联席会议和专题会议；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召开市建安委联络员会议，会议由市建安委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全体或部分联络员参加。

3.报告制度。市建安委办公室每年定期向市建安委和市安委会办公室报告年度工作

总结和下年度工作安排。市建安委重要会议、领导批示、重要工作开展情况等事项及时报告市安委会办公室。

4.签发制度。市建安委办公室文件由办

公室主任签发。文件经办公室主任签发后，抄送市安委办。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5日

# 沅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涂云海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沅政人〔2024〕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驻沅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涂云海同志为市人民政府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任命张硕同志为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免去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李欣同志为市林业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沅江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游斌同志为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徐学明同志为益阳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沅江市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柳炬刚同志为市全民健身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黄宇同志为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刘逸仙同志为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邬海军同志的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仇劲松同志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韩业跃同志的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邓超跃同志的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建国同志的市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免去薛三平同志的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陈大专同志的沅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监察室主任职务；

免去贺凌红同志的市全民健身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姚文胜同志的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

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7日